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

焦教文〔2022〕2号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 重点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安全，在深入基层学校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制定了《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规范

为使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科学，建立健全全员目标、全员责任、全程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范（简称 48 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和社会环境，切实把校园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方针，进一步推动基层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明确经费投入，加强考核奖惩，落实工作责任，建成精干高效的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三、重点工作

（一）安全责任

1.安全组织：学校成立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恐怖等工作领导小组。

2.机构人员配备：学校有安全管理专门机构和具体办公地点，配备中层以上安全工作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责任分解：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网格总图》，张贴有消防、食堂、宿舍、校车、欺凌及性侵防治等各类安全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网格分解图》；各学校要实行网格化管理，缩小管理单元，校级干部分包班级，任课教师分包学生，明确学生小组长。

4.责任书：根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39个岗位安全职责，学校领导班子、中层干部、教职工层层签订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

5.“日巡查”：校（园）长进行“日巡查”，登记完备，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6.会议记录：校长及时主持召开传达贯彻上级学校安全工作部署会议，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安全教育

7.课程开设：学校安全教育课程明确纳入学期课程表，每学期每班不少于12课时；安全教育有师资、有教材、有教案、有成果（成果表现形式：手抄报、征文、展板、板报、黑板报、画展等等）

8.防溺水工作落实：学校做到“五个紧盯”：①紧盯关键时间节点（中小学生上学、放学和周末、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②紧盯关键防控措施，③紧盯重点危险水域，④紧盯重点学生群体（农村中小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群体），⑤紧盯安全责任落实。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微信、校讯通等通讯形

式发送提醒学生家长安全防范短信，督促家长对孩子行踪要做到“四知”：“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进行网格化管理。

9.安全防范进校园：会同相关部门利用防灾减灾日、消防日、交通安全日、网络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机，开展防火、防汛、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拥挤踩踏、防交通事故、防校园欺凌暴力、防外来侵害、反恐怖和爱路护路等各类“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

10.安全教育抽查：抽查学生，学校在学生离校前课堂最后一分钟讲安全；抽查家长（5-9月份），随机拨打家长电话，询问防溺水宣传教育情况。

（三）隐患排查与整改

11.隐患排查：学校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实行“日有巡查、周有检查、月有彻查”；要以校舍、设施设备、消防、食品、校车、学生欺凌与暴力等为重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12.隐患整改：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并强化跟踪、定期复查，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四）应急演练

13.应急预案：制定防火、防震、防汛、食品卫生、紧急疏散、防暴恐等应急预案。

14.应急演练档案：中小学校每月开展至少1次（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对地震、火灾、洪水、交通事故、拥挤踩踏、暴恐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档案材料完整（有演练方案、

组织机构、器材准备、过程资料、演练总结）。

15.应急逃生情况：宿舍金属防护栏设置应急逃生窗口；学校重要场所、关键部位、醒目位置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并保持逃生通道畅通。

（五）消防安全

16.防火检查情况：学校每月组织至少 1 次重点针对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厨房烟道、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易发生火灾部位的校园防火检查，检查人和被检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7.查防火巡查情况：①宿舍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气情况；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③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有效；④学生宿舍、变配电室（电工持证）、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在岗在位；⑤火灾危险性的场所区域设置规范、醒目禁火标识；⑥学校有每日防火巡查记录。

18.消防设施保养检测：主要消防设施设备旁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记录负责人、时间、结果，并签字。

19.自查整改情况：对发现的消防隐患问题，建有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六）食品安全

20.营业从业资格：《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健康证》张贴在食堂醒目位置。

21.职责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熟悉食品安全责任清单，食品操作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

22.卫生情况：工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佩戴裸露首饰；后厨地面干净、无积水。

23.食品留样：专人负责，专用冷藏箱存储，且留样食品重量 $\geq 125\text{g}$ ，密闭保存于留样容器中，并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保存48小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处理规范，留样柜应加锁全时空处于视频监控中。

24.食品采购与储存：原（辅）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完整；冰柜（冰箱）正常工作，生熟、荤素分开存放，且密封保存。

25.食堂设施设备保养情况：妥善保养、及时检修锅灶、冷藏室、锅炉、水电气管线、油烟排气管道及其他设备，明确检修人员、时间，有保养检修记录并签字；陪餐情况，校级领导每天陪餐，校长每周至少陪餐1次，有陪餐记录。

26.明厨亮灶：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摄像头数量及位置正确，并正常使用。

（七）校车安全

27.制度上车情况：校车取得“校车标牌”；校车內显著位置张贴《校车驾驶人职责》《随车照管人员职责》《学生上车前、行驶中、停车后操作流程》《校车应急逃生流程》等制度；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熟知职责，熟练操作。

28.逃生门操作：学生上车前，校车驾驶人操作应急逃生门开、关各一次，确认可正常使用；学生全部离车后，随车照管人员车内操作应急逃生门开、关各一次，确认已关闭锁牢，并规范登记签字后，由学校存档。

29.上下车交接情况：学生上车前，随车照管人员与学校带队人员严格按乘车学生信息详单，对人数一一清点核对，确保全部下车入园；学生下车时，与学生家长安全交接，并核减人数，有规范登记并签字，由学校存档。

30.学生自救培训：随车照管人员负责让学生乘车期间正确使用安全带；每学期组织至少 1 次校车逃生演练；学生掌握如开车门、按喇叭、打双闪，敲打车窗、使用颜色艳丽物体晃动引起注意等自救逃生手段。

31.车辆维护情况：出车前，校车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主要检查车辆的水、电、油及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车况（严禁接送学生途中加油），并填写每项检查情况，在确保能够安全行驶后签字，上交学校存档。

32.培训情况：学校每月至少 1 次对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八）欺凌防范

33.制度上墙情况：有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有对实施欺凌行为学生的处罚规定，并做到相关制度上墙。

34.活动开展情况：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结合实际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开展签名、主题班会、家访等配合活动。

35.落实情况：学校明确班主任或班级负责人为学生欺凌防治责任人；学校设立学生欺凌治理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公示牌，抽查学生知晓率。

（九）三防建设

36.专职保安人员配备符合规定：师生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安保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

37.出入登记及巡查情况：校门口24小时有人应急值守，严格对校外人员、车辆出入校园进行登记；学校安全管理机构组织门卫和保安员，每日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进行巡查不少于5次，且记录完整。

38.门岗防护设施设备：校门口设置有门卫值班室，配备有固定专线电话；门卫值班室设有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按实有人数为门卫保安配备8件套防卫器械（防爆头盔、防爆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橡胶警棍、钢叉、辣椒水、强光手电；钢叉至少2个）。

39.上放学安全：校门口设置有效的硬件防冲撞设施；上放学高峰期，门卫保安全副武装上岗，禁止机动车辆出入校门口。

40.校园封闭式管理情况：学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内外）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内在建工地在险要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实行校园内封闭式管理。

41.警示责任标志：校内易发生拥挤踩踏、学生欺凌等各类安全事件的重要地点、关键部位设置警示标志，张贴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42.监控室情况：学校大门口、围墙四周和人员聚集重要部位、场所、公共区域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监控，存储时间至少90日；学校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牌号），并与公安联网。

43.宿舍管理情况：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至少有1名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管理员须为女性），夜间巡查不少于2次，记录巡查人、时间、场所、结果并签字；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1名专职保安在岗值勤。

44.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安全风险四色图和安全风险比较图；在重要部位、重点库室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重大风险公告栏和重大风险警示标识。

45.双重预防体系使用：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培训，明确各级管理员职责，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用平台，正常使用，闭环管理（发现、上报和整治问题隐患）。

（十）其他工作

46.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实行专室存放、铁门铁锁、双人双锁及进货、购买、领用、登记等。

47.将安全知识、法治教育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尤其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

48.学校应成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齐装备和应急物资，完善应急预案，抓好应急演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提

请当地党委政府，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或者办法，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考核和奖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专门机构不设立、人员配备不到位、设施不完善的，要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管理监督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教育部门要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行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